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客戶合約		(19,705)	(469,811)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	1,779
總收益		(19,705)	(468,032)
銷售成本		18,731	110,573
毛損		(974)	(357,459)
其他收入	5a	9,880	9,9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20,162)	(3,81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6,408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42,513)	—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7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733)	(69,74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5,500)	(26,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6	(310,209)	(120,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85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3)	(7,433)
行政開支		(189,183)	(220,616)
融資成本	7	(359,390)	(271,84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3)	(35,092)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30	(472,152)
除稅前虧損		(1,139,307)	(1,574,266)
所得稅抵免	8	38,570	27,556
本年度虧損	9	(1,100,737)	(1,546,7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14	58,1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7,722)	(13,733)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125)	(8,297)
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 解除之換算儲備		5,181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之換算儲備		1,302	–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56,750</u>	<u>36,08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43,987)</u></u>	<u><u>(1,510,626)</u></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011)	(1,545,435)
— 非控股權益		<u>(12,726)</u>	<u>(1,275)</u>
		<u><u>(1,100,737)</u></u>	<u><u>(1,546,710)</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1,540)	(1,509,693)
— 非控股權益		<u>(12,447)</u>	<u>(933)</u>
		<u><u>(1,043,987)</u></u>	<u><u>(1,510,626)</u></u>
			(Restated)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HK\$3.19)</u></u>	<u><u>(HK\$4.5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76	442,726
使用權資產		293,060	–
投資物業		18,278	21,91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	349,822
商譽		–	103,156
無形資產		–	116,8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189	201,0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36	5,5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23,5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分		–	5,805
遞延稅項資產		121	459
		<u>396,360</u>	<u>1,270,9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386	327,173
貿易應收款項	12	69,920	182,272
其他應收款項	12	362,829	748,467
預付款項	12	29,902	191,751
合約資產		–	90,328
可回收稅項		5,031	6,0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726	4,560
預付租賃款項		–	9,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	3,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92	2,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49	10,005
		<u>812,747</u>	<u>1,575,6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60,000</u>	–
		<u>972,747</u>	<u>1,575,69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12,702	1,357,22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8	721
應付董事款項		31,719	21,925
借貸		3,235,678	3,385,253
租賃負債		8,17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363	16,920
保證撥備		1,242	2,034
財務擔保合約		255,849	–
應付可換股債券		–	168,138
		<u>4,557,756</u>	<u>4,952,219</u>
流動負債淨額		<u>(3,585,009)</u>	<u>(3,376,5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188,649)</u></u>	<u><u>(2,105,5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37	681,842
儲備		<u>(3,490,259)</u>	<u>(3,120,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76,622)</u>	<u>(2,438,194)</u>
非控股權益		<u>246,991</u>	<u>259,438</u>
總虧絀		<u><u>(3,229,631)</u></u>	<u><u>(2,178,756)</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4	4,982	5,070
租賃負債		842	–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		8,775	–
遞延稅項負債		<u>26,383</u>	<u>68,141</u>
		<u>40,982</u>	<u>73,211</u>
		<u><u>(3,188,649)</u></u>	<u><u>(2,105,54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除該等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088,011,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85,009,000港元及3,229,631,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將導致本集團於未來無法取得充裕資金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過渡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負有過重義務作出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8.54%至16.7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4,203</u>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13,222
減：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92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12,29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租賃付款	<u>42,9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55,296</u></u>
分析：	
流動	50,143
非流動	<u>5,153</u>
	<u><u>55,296</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之 使用權資產		12,299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u>358,964</u>
		<u><u>371,263</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自用物業的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約9,142,000港元及349,82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於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入賬，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被視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調整。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71,263	371,263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a)	349,822	(349,822)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9,142	(9,142)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0,143	50,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7,228	(42,997)	1,314,2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53	5,153

附註：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⁵

¹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就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框架的重大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分部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7,567	22,450	17,422	47,439
德國	-	-	(67,144)	(67,144)
總計	<u>7,567</u>	<u>22,450</u>	<u>(49,722)</u>	<u>(19,705)</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7,567	22,450	-	30,017
於一段時間	-	-	(49,722)	(49,722)
總計	<u>7,567</u>	<u>22,450</u>	<u>(49,722)</u>	<u>(19,7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細分

分部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135,342	21,213	22,912	179,467
德國	—	—	(649,278)	(649,278)
總計	<u>135,342</u>	<u>21,213</u>	<u>(626,366)</u>	<u>(469,811)</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135,342	21,213	—	156,555
於一段時間	—	—	(626,366)	(626,366)
總計	<u>135,342</u>	<u>21,213</u>	<u>(626,366)</u>	<u>(469,811)</u>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船舶製造業務	(49,722)	(626,366)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7,567	135,342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	<u>22,450</u>	<u>21,21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9,705)	(469,811)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u>—</u>	<u>1,779</u>
總收益	<u>(19,705)</u>	<u>(468,032)</u>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的收益於貨品（包括電子設備、智慧停車及鋼結構）交付及所有權讓渡（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造船建造服務。造船業務之收益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之工時佔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確認為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本集團就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替換未達理想表現的項目。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49,722)</u>	<u>-</u>	<u>-</u>	<u>7,567</u>	<u>22,450</u>	<u>(19,705)</u>
分部業績	<u>(304,313)</u>	<u>-</u>	<u>(70,865)</u>	<u>(287,973)</u>	<u>(65,821)</u>	<u>(728,972)</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65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6,40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42,51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30
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虧損						(258,38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714)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47,432)</u>
除稅前虧損						<u><u>(1,139,30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626,366)	—	1,779	135,342	21,213	(468,032)
分部業績	(603,014)	—	(34,872)	(107,448)	(279,233)	(1,024,56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9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09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72,15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6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38,099)
除稅前虧損						<u>(1,574,266)</u>

5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495	378
租金收入	—	2,508
管理費收入	4,997	—
銀行存款利息	32	429
其他	4,356	6,586
	<u>9,880</u>	<u>9,901</u>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25)	(16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74
銷售廢料	(5,109)	15,489
匯兌虧損	(6,657)	(12,460)
訴訟產生的罰款	(405)	(6,719)
支付予供應商的補償	(2,667)	-
其他	(1,699)	(135)
	<u>(20,162)</u>	<u>(3,812)</u>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6,505	-
—其他應收款項	41,846	12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625	-
—財務擔保合約	258,134	-
	<u>310,209</u>	<u>120,00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7,402	38,073
租賃負債利息	6,785	-
借貸利息	268,905	230,944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46,298	2,798
其他	-	26
	<u>359,390</u>	<u>271,841</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13	10,801
遞延稅項	<u>(38,583)</u>	<u>(38,357)</u>
	<u>(38,570)</u>	<u>(27,556)</u>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5,983	6,73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0,927	48,660
— 裁員費用	—	6,7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50	14,632
員工成本總額	<u>33,160</u>	<u>76,756</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00	1,785
— 非審核服務	600	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403	181,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22	78,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76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648
無形資產攤銷	37,130	41,053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893	1,585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63,201)	(265,02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	<u>—</u>	<u>799,159</u>

10.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88,011)</u>	<u>(1,545,43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921</u>	<u>340,921</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i)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由於假設行使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7,155	186,4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235)</u>	<u>(4,13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u>69,920</u>	<u>182,272</u>
已付按金	72,969	68,400
其他應收款項	261,640	453,323
可收回增值稅項	73,222	72,53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	270,935
已付建造按金	-	19,380
向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者存款	<u>7,451</u>	<u>7,584</u>
	415,282	892,1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2,453)</u>	<u>(143,690)</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362,829</u>	<u>748,467</u>
預付款項	<u>29,902</u>	<u>191,75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13,6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2)來自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3)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至二年）；及(4)來自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惟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共計4,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84,000港元）按年利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息。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90天	16,181	42,205
超過90天但不超過一年	-	34,572
超過一年	53,739	105,495
	<u>69,920</u>	<u>182,272</u>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780	4,758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863)	(771)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917	3,9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17)	(292)
	<u>-</u>	<u>3,69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u>4,982</u>	<u>5,070</u>
貿易應付款項	70,478	139,291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	42,997
應付擔保人款項	46,584	708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3,323	13,565
應計承辦費	12,908	37,463
應計政府基金	2,115	2,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67,294</u>	<u>1,121,052</u>
	<u>1,012,702</u>	<u>1,357,228</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日	76	6,640
31－60日	929	16,809
61－90日	6	1,261
超過90日	<u>69,467</u>	<u>114,581</u>
	<u>70,478</u>	<u>139,2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相關性，已對去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使其可與本年度所呈列的資料進行比較。因此，下列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經作出修改及調整，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減值虧損	附註	215,740	(215,74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	69,740	69,74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	26,000	26,000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附註	<u>–</u>	<u>120,000</u>	<u>120,000</u>

附註：

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減值虧損」分別重新分類至「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a) 影響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往年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報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闡述，由於審核範圍限制潛在影響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任何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的必要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業績及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或不會與本年度之數字有可比性。

(b) 造船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存貨之範圍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18,73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約324,386,000港元中，分別有約63,201,000港元（貸方結餘）及269,925,000港元與造船業務有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根據由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員協會」）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員協會根據有關四艘船舶（「四艘船舶」）之相關造船合約（「造船合約」）已判該客戶勝訴，造船合約已遭撤銷，而就四艘船舶所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56,214,000港元及1,012,6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先前就四艘船舶產生的成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 貴集團存貨約213,519,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約799,159,000港元）。

此外， 貴集團獲代理通知，有關兩艘船舶（「兩艘船舶」）之兩份造船合約已遭撤銷，而就兩艘船舶所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75,754,000港元及129,04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艘船舶及兩艘船舶（統稱為「撤銷船舶」）的若干部分（「重用部分」）已被拆解及用作建造其他船舶，而該等船舶已交付予若干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對撤銷船舶於拆解前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得出信納結果。我們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自重用部分分配至其他船舶之成本是否已公允入賬。

此外，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造船業務的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及(ii)計入有關造船業務之銷售成本之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是否已準確計量。我們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業務有關的存貨估值；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造船業務有關的已確認銷售成本的準確性。

任何對存貨及銷售成本作出的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c)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4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其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江海洋集團」）之20%股權，以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還款予債權人。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海洋集團之20%股權尚未出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0,000,000港元之浙江海洋集團2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此外，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從浙江海洋集團之管理層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浙江海洋集團之溢利約8,867,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換算儲備約3,804,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及分類為約160,0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資產之浙江海洋集團20%股權是否以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示浙江海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是否已中肯地列賬並適當地披露得出信納結果。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妥當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

若需對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d)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發佈的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法院已下令讓 貴集團向其債權人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的24%股權（「強制轉讓」），以償付結欠其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合共人民幣59,92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強制轉讓後（「出售日期」），南通象嶼不再入賬作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出售日期之後，貴集團之管理層無法繼續獲取南通象嶼之賬簿及記錄。在此情況下，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從南通象嶼之管理層及董事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南通象嶼之虧損約8,480,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約328,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及於出售日期於南通象嶼之相應權益賬面值是否已中肯地列賬得出信納結果。因此，我們未能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南通象嶼產生之收益約66,408,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列賬。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若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e) 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通華凱集團」）之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南通華凱接獲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據此，法院認為南通華凱之債權人之申請符合法律規定及接納債權人針對南通華凱之破產程序申請，並指定江蘇華輝清算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南通華凱之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南通華凱破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院裁定，基於南通華凱之破產管理人作出之申請，南通華凱集團合併破產（統稱「破產」）。因此，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失去對南通華凱集團之控制權，貴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集團。

南通華凱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由破產管理人保管存置，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後並未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對南通華凱集團的賬簿及記錄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總資產約873,859,000港元及總負債約805,305,000港元及累計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約5,181,000港元（借方結餘）及9,240,000港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虧損約62,337,000港元的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我們無法確信由此產生的終止綜合入賬虧損約142,513,000港元有否公允列報。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若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南通華凱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錄得的金額，並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其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f)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鑒於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屬於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即智能車庫生產許可）進行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04,733,000港元及65,500,000港元，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103,156,000港元及100,50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104,733,000港元、65,500,000港元及36,86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及折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述，鑒於持續經營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7,672,000港元及零港元，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然而，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442,726,000港元及358,96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7,672,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1,022,000港元及16,57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h)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7,235,000港元、52,453,000港元、99,000港元及3,917,000港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6,505,000港元、41,846,000港元、99,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確認。

然而，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4,135,000港元、143,690,000港元、零港元及29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6,505,000港元、41,846,000港元、99,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基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011,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585,009,000港元，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3,229,631,000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235,678,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9,349,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應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包括銀行在內的該等債權人已對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日後獲得足夠資金的能力。由於貴集團日後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作出的假設是否妥當及適當。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續)

(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基本不確定性(續)

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則可能需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圍繞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導致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對此情況作出了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滿足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取得充足憑證，且我們認為此重大不確定性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及金融租賃業務。

受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處於一輪新的不確定期，中國國內實體經濟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難。本集團作為以製造業為主的企業，受到的衝擊更為明顯，面對造船業的持續低迷，集團在轉型過程中又遇到實體企業普遍遇到的融資難、融資貴的困境，導致部分業務出現停頓。為找到脫困之路，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主要圍繞造船資產的盤活以及債務的重整兩條線開展工作，在政府的指導下，推進與優勢企業的合作，以期促使土地、廠房、長江岸線等可以得到有效利用，並在此基礎上尋求債務的重整。然而，由於某些不可控的原因，與相關企業的合作過程出現了波折。與此同時，因香港合作方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也影響到了集團新的融資計劃。面對以上種種不利因素，本集團沒有放棄，繼續加強與政府、債權金融機構的溝通，繼續引進新的合作方，實施戰略性重整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重整計劃得到了江西省及江蘇省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各金融機構的積極響應。雖然蒙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但各項工作正在取得實質性進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借方結餘之外部收益19.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借方結餘468.03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為0.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7.46百萬港元），比去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造船業務的虧損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271.84百萬港元上升至359.39百萬港元，主要是借貸利息及借貸擔保費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由472.15百萬港元下降至分佔溢利0.13百萬港元，源於本集團去年已將出現風險的投資作出計提減值虧損。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45.44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主要是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確認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大幅減少所致，並且行政費用及減值虧損有所減少，儘管因子公司破產而導致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虧損出現及融資成本顯著增加等因素也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借方結餘之外部收益為49.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借方結餘626.37百萬港元）。外部收益為借方結餘的原因是收入回撥減少所致。

六艘船舶

就六艘船舶而言，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已撤銷的四艘船舶（「四艘船舶」）正在尋找買家，並且已經達成相關意向性協議，正在與債權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協商，對船舶進行變賣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予撤銷的餘下兩艘船舶（「兩艘船舶」）正在尋找買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兩艘船舶已予確認的累計收益及產生的銷售成本已撥回約75.75百萬港元及129.05百萬港元。為對本集團利益最大化，該兩艘船舶的解決方案將與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整體重組方案一併考慮。

造船業務是本集團重整的重點，本集團將逐步調整造船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產品結構，降低造船業務的虧損。

為徹底改變造船業務對本集團的掣肘，本集團繼續推進與相關國有企業的合作，並借此重整江西省江州造船資產，同時利用船廠的區位優勢和長江岸線資源，拓展物流、倉儲、航運服務等業務，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7.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5.34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94.41%。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由於受到關聯公司訴訟的影響，業務受到巨大影響，本集團採取了關閉部分工廠、減少員工的辦法，對這部分業務進行了壓縮。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受江蘇省南通市長江通道規劃所引起的一系列連環影響，本集團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難以正常開展及其子公司被中國人民法院裁定破產。本集團將與政府、法院和破產管理人進行溝通，妥善解決資產和債務問題，盡最大可能保護本集團利益。

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在舟山與政府投資平台公司合資設立了一家融資租賃公司。為改善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或考慮退出該業務分部。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01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585.0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3,229.63百萬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235.68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9.35百萬港元。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

管理層考慮到與資產管理公司、數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內容如下：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並就此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並特別考慮了集團重資產經營分部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江西造船的資產盤活以及由此帶來的新業務將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契合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持續努力。同時，審核委員會相信，減輕債務的努力將釋放本公司的貸款壓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解決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的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9.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27百萬港元），其中0.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7百萬港元）已被抵押；3,235.68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八年：3,385.25百萬港元）；約8.78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168.1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9.00百萬港元）之賬面值。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01)（二零一八年：(1.59)）。

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

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載（其中包括），緊隨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生效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終止：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相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向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發行本金額為189百萬港元按利率10%計息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且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於二零一九年已經結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進行一項集資活動。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本金額約為1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經完成，而認購協議II之轉換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終止，且認購協議I於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9.16%	31,219,448	8.71%
Lead Dragon Limited（附註1）	13,550,125	3.97%	13,550,125	3.78%
張士宏先生	1,127,750	0.33%	1,127,750	0.32%
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17,343,750	4.84%
公眾股東	295,023,648	86.54%	295,023,648	82.35%
總計：	<u>340,920,971</u>	<u>100.00%</u>	<u>358,264,72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6.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1.21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139.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00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1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5.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7.41百萬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聚合有限公司（「聚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泰和誠醫療」）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聚合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泰和誠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聚合與泰和誠醫療訂立購股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2.60百萬元，其將代表泰和誠醫療應付聚合之代價之最終金額。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未於延期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買方並未協定進一步延長延期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由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佈的執行結束之通知，據此法院已下令讓本集團轉讓其於浙江海洋20%的股權，以償付結欠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的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原告對聚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請執行調解裁決金額約人民幣132.30百萬元。

由於聚合有限公司未能結算未償還金額，於執行過程中，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聚合有限公司須透過網絡司法拍賣轉讓其於浙江海洋持有的20%股權，並於其後以代價約人民幣142.00百萬元向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完成轉讓該股權，以清償（其中包括）(i)聚合有限公司結欠原告約人民幣132.30百萬元之尚未償還金額及(ii)繳付稅項、法院費用、服務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強制轉讓」），而強制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生效。

有關強制轉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據此，法院命令本集團轉讓其於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的24%股權，以償付結欠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南通市通寶船舶有限公司合共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未償還金額。

南通象嶼24%股權之股東變動登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落實。

有關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深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華川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華川」，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中海重工（深圳）同意出售及華川同意購買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之股權（相當於南通華凱之60%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南通華凱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江蘇省如皋市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南通華凱破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院裁定，基於南通華凱破產管理人申請，南通華凱之附屬公司與南通華凱合併破產（統稱「破產」）。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鑒於破產，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及本公司將不再繼續進行該出售事項。

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南通華凱之附屬公司及南通華凱（統稱「南通華凱集團」）綜合入賬，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喪失對南通華凱集團的控制。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5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訴訟及或然負債

清盤呈請的狀況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及時間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並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聆訊日期」）。

為消除因呈請而產生有關轉讓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其後任何發行換股股份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委聘及諮詢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申請必要的認可令。該認可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高等法院授出。透過該認可令，自呈請提交日期起的任何股份轉讓均為有效，及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可換股債券。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社保基金合共約59,4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86,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八年：47,2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482,000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結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付。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結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4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55,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八年：7,7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85,000元））。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945,50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9,11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257,61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而應付尚未償還款項於報告期間並未結付。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63,93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而應付尚未償還款項於報告期間並未結付。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負債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0元未結付。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就未支付服務費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訴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69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付服務費約人民幣4,535,000元未結付。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擔保人就尚未償還負債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210,8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
 - (vi)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訴訟金額人民幣36,09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作出判決。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及中海重工（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60,484,000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80,845	100,5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397,264	604,428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2,605	114,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28,023
	<u>590,714</u>	<u>847,011</u>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8百萬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百萬港元。

有關認購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此挑戰性情況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的變化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有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前景

中國實體經濟面臨的調整，以及全球COVID-19疫情給經濟帶來的變化，為本集團的實業調整帶來了新的挑戰，如何應對對本集團將是一個挑戰。我們認為，國家層面對實體經濟的支持與救助，措施將會更多，力度將會更大。本集團將積極利用相關政策，努力促使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和債務重整盡快取得實質性突破，將碼頭、岸線、土地等資源有效進行整合。本集團將繼續就相關業務的拓展與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的需求相結合，在長江物流、新能源儲運、綠色建材、鋼結構加工等方面，尋求各類合作機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利用政府對實體經濟的支持，積極創造條件減輕本集團債務負擔。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9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2019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年度 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806	18,278	(9,528)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191	33,189	(160,002)	4
流動資產				
存貨	214,104	324,386	110,282	1
其他應收款項	493,147	362,829	(130,318)	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60,000	160,000	4
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	255,849	(255,849)	5

附註：

- (1) 差異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有關兩艘船舶（「兩艘船舶」）已予確認的累計收益及產生的銷售成本約75,754,000港元及129,046,000港元。先前產生有關兩艘船舶的成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本集團存貨。
- (2) 差異乃主要由於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1)商譽104,733,000港元，2)無形資產65,500,000港元，3)物業、廠房及設備17,672,000港元及4)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310,029,000港元。
- (3) 差異乃主要由於錯誤將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投資物業。
- (4) 差異乃主要由於就於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5) 差異乃主要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有關上述重大差異之總計、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外，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全部資料保持不變。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自上一份保單到期以來，尚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保單購買。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者而定）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中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另一場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誠如第40至41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一段所披露，在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方面，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8,011,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585,009,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3,229,63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領先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40頁至41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的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並就此與管理進行討論。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